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意圖構成或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要約或其一部份。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81)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就本公司首次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 (A 股) 股票並在科創板上市刊發的《發行人及保薦機構關於科創板上市委會議意見落實函的回復》、《會計師關於科創板上市委會議意見落實函的核查意見》以及《補充法律意見書 (三)》，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

高永崗

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周子學（董事長）

趙海軍（聯合首席執行官）

梁孟松（聯合首席執行官）

高永崗（首席財務官兼聯席公司秘書）

非執行董事

陳山枝

周杰

任凱

路軍

童國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Tudor Brown

叢京生

劉遵義

范仁達

楊光磊

* 僅供識別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363号），以下简称“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已收悉。

根据贵所的要求，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国际”、“发行人”或“公司”）会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与海通证券合称“保荐机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或“发行人律师”）、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或“申报会计师”）等中介机构对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中所提问题逐项核查，具体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 明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使用的简称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上会稿）》中的释义相同。

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	黑体
对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宋体
对招股说明书的修订、补充	楷体（加粗）

在本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	5
问题 2	7
问题 3	10

问题 1

请发行人对如下诉讼适用中国内地法律及提交中国内地法院管辖的承诺作进一步披露：（1）当发行人合法权益受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他人侵害时，境内投资者提起的派生诉讼；（2）因发行人信息披露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境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境内投资者针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对如下诉讼适用中国内地法律及提交中国内地法院管辖的承诺作进一步披露：（1）当发行人合法权益受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他人侵害时，境内投资者提起的派生诉讼；（2）因发行人信息披露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境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境内投资者针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

发行人出具了经修订的《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补充披露如下：

“1、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及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期间所发生的纠纷，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简称“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

2、前述第 1 条规定的‘纠纷’应包括：（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股东提起的派生诉讼；（2）因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东

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股东针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的民事诉讼。”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经修订的《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就（1）当发行人合法权益受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他人侵害时，境内投资者提起的派生诉讼；和（2）因发行人信息披露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境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境内投资者针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做出明确的承诺。

问题 2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提示：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在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独立董事股权激励等方面，与中国内地现行公司证券法律法规要求的差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提示：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在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独立董事股权激励等方面，与中国内地现行公司证券法律法规要求的差异

（一）特定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大唐香港、第二大股东鑫芯香港在公司发行普通股等股份时享有优先购买权

2008年11月6日，公司与大唐香港的全资股东大唐控股签订了《股权购买协议》，2015年2月12日，公司与鑫芯香港的间接全资股东大基金一期签订了《股权购买协议》，前述股权购买协议约定在公司发行新的普通股、任何可转换为或可交换为普通股的证券、或任何可认购普通股的认股证或其他权利，除若干例外情况外，大唐控股或其附属公司、大基金一期或其附属公司均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授予特定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与中国境内现行公司证券法律法规要求存在差异，但不违反《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相关法律、法规。

针对公司本次A股发行，大唐控股和大基金一期已各自同意放弃优先认购权，公司后续发行普通股股份时，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大唐控股或其附属公司、大基金一期或其附属公司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二）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港股股权激励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八、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港股股权激励

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公司目前存续的以港股股票为激励方式的股权激励计划，与中国境内现行公司证券法律法规要求存在差异，但不违反《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注册地开曼群岛的相关法律、法规。

公司本次 A 股上市后，若实施以 A 股股票为激励方式的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将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 A 股有关股权激励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使用股本溢价进行股利分配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七、公司可以使用股本溢价进行股利分配

公司为设立在开曼群岛的红筹企业，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可以使用股本溢价或其他《开曼群岛公司法》允许的科目进行股利分配，与中国境内现行公司证券法律法规要求存在差异。但根据《公司章程（A 股上市后适用稿）》，利润分配方案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针对本次 A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已有明确的规定，将按照招股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不会利用本次及后续 A 股发行形成的股本溢价进行股利分配。”

二、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和《香港法律意见书》；
- 2、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3、查阅了《香港上市规则》；
- 4、查阅了《开曼群岛公司法》；

5、查阅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并且普通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相较于在中国境内注册并且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1）在是否可授予特定股东优先认购权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的特定股东基于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对发行人享有优先认购权不违反《香港上市规则》及发行人注册地开曼群岛的相关法律、法规；2）在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是否可参与其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未违反《香港上市规则》及发行人注册地开曼群岛的相关法律、法规；3）在股本溢价是否可用于股息分派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可以使用股本溢价及/或其他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可用于股利分配的科目进行股利分配，但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利润分配方案需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问题 3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28nm 制程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业务毛利率持续负是否构成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的迹象，如是，需要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28nm 制程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业务毛利率持续负是否构成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的迹象，如是，需要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对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如下：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发行人于各报告期末对 28 纳米产线相关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减值迹象评估如下：

(1) 将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机器设备与前一年采购的同类机器设备购买价格进行对比，未识别出价格下降的迹象，因此，无迹象表明资产市场价值下降；

(2) 发行人于各报告期内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将导致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3) 发行人基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风险溢价、自身资本结构、加权平均借款利率等因素对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进行评估，未识别出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情形；

(4) 发行人每年进行固定资产的盘点，未识别出已陈旧过时或者损坏的资产；

(5) 发行人期末汇总记录闲置资产的信息，于各报告期末未识别出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资产；

(6) 发行人报告期内总体产能利用率和产能逐年上升，未识别出经济绩效下滑迹象。此外，虽然 28 纳米制程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但并不构成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的迹象。具体分析如下：

28 纳米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除用于 28 纳米制程晶圆代工外，还可通用于 40/45 纳米制程、55/65 纳米制程、90 纳米制程等 28 纳米以上制程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于报告期内，40/45 纳米制程、55/65 纳米制程、90 纳米制程集成电路晶圆代工收入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晶圆代工业务总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晶圆代工业务总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晶圆代工业务总收入比例
40/45 纳米	347,382.50	17.37%	388,996.97	19.33%	392,131.57	19.48%
55/65 纳米	545,767.88	27.30%	449,694.17	22.34%	415,599.50	20.65%
90 纳米	32,965.44	1.65%	39,304.03	1.95%	30,082.50	1.49%
合计	926,115.82	46.32%	877,995.17	43.62%	837,813.57	41.62%

于报告期内，上述 28 纳米以上制程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收入分别占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业务总收入的 41.62%、43.62% 及 46.32%，28 纳米制程的集成电路晶

圆代工收入分别占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业务总收入的 8.12%、6.19%及 4.03%，且所占比例不断下降。报告期内，28 纳米以上制程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收入占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业务总收入的比例远高于 28 纳米制程产品所占比例。于报告期内，40/45 纳米制程、55/65 纳米制程、90 纳米制程等 28 纳米以上制程的总体毛利为正。

(7) 发行人未识别出其他表明长期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依照相关会计准则，对 28 纳米产线相关长期资产减值迹象进行识别及评估，报告期各期末均未识别出 28 纳米产线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迹象，28 纳米制程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不构成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的迹象。

二、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了解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检查内部控制相关的支持性文档，评价及测试申报财务报告期间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明细表，并与明细账、总账及财务报表合计数核对一致；

3、获取新增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检查相应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发票、签收单据等；

4、获取长期资产减值评估报告，访谈相关业务部分人员，了解生产情况，识别是否存在资产减值迹象，复核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和关键假设参数，评估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5、执行固定资产盘点，实地查看是否存在闲置固定资产；

6、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生产线的分布情况，与生产工艺的匹配情况，固定资产更新计划及在建工程各项目的进展状况，相关的资金安排以及预计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在建工程预期产能、产量以及预期产能利用率情况，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是否会由于前期的折旧压力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查阅同行业公司的产能、固定资产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8nm 制程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未构成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的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发行人于报告期内 28 纳米制程相关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查阅了发行人关于 28 纳米制程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是否构成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的迹象的相关补充说明，未发现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郑 瑜


陈 城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本次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保荐机构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 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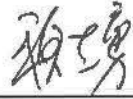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心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魏先勇



李扬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0日

声 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本次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回复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保荐机构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保荐机构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签字：



沈如军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0日





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
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普华永道”)接受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审计了发行人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以下合称“财务报表”)。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并于2020年5月13日出具了报告号为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0)第11026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贵所于2020年6月19日出具的上证科审(审核)【2020】363号《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我们以上述我们对财务报表所执行的审计工作为依据,对贵所就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中提出的需由申报会计师进行说明的问题所做的答复,提出我们的意见,详见附件。

附件:普华永道就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对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中提出的需由申报会计师进行说明的问题所做回复的专项意见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0年6月26日

注册会计师

高建斌

高建斌(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胡玉琢

胡玉琢

问题 3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28nm 制程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业务毛利率持续负是否构成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的迹象，如是，需要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 28nm 制程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业务毛利率持续负是否构成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的迹象，如是，需要计提的减值准备是否会对发行人财务报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对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如下：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并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发行人于各报告期末对 28 纳米产线相关长期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减值迹象评估如下：

(1) 将报告期内采购的主要机器设备与前一年采购的同类机器设备购买价格进行对比，未识别出价格下降的迹象，因此，无迹象表明资产市场价值下降；

(2) 发行人于各报告期内整体经营环境未发生较大变化，经营状况良好，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主要原材料采购、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等业务运转正常，不存在将导致业绩异常波动的重大不利因素；

(3) 发行人基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风险溢价、自身资本结构、加权平均借款利率等因素对加权平均资本成本进行评估，未识别出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的情形；

(4) 发行人每年进行固定资产的盘点，未识别出已陈旧过时或者损坏的资产；

(5) 发行人期末汇总记录闲置资产的信息，于各报告期末未识别出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的资产；

(6) 发行人报告期内总体产能利用率和产能逐年上升，未识别出经济绩效下滑迹象。此外，虽然 28 纳米制程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但并不构成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的迹象。具体分析如下：

28 纳米相关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除用于 28 纳米制程晶圆代工外，还可通用于 40/45 纳米制程、55/65 纳米制程、90 纳米制程等 28 纳米以上制程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于报告期内，40/45 纳米制程、55/65 纳米制程、90 纳米制程集成电路晶圆代工收入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晶圆代工业务总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晶圆代工业务总收入比例	金额（万元）	占晶圆代工业务总收入比例
40/45 纳米	347,382.50	17.37%	388,996.97	19.33%	392,131.57	19.48%
55/65 纳米	545,767.88	27.30%	449,694.17	22.34%	415,599.50	20.65%
90 纳米	32,965.44	1.65%	39,304.03	1.95%	30,082.50	1.49%
合计	926,115.82	46.32%	877,995.17	43.62%	837,813.57	41.62%

于报告期内，上述 28 纳米以上制程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收入分别占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业务总收入的 41.62%、43.62% 及 46.32%，28 纳米制程的集成电路晶

圆代工收入分别占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业务总收入的 8.12%、6.19%及 4.03%，且所占比例不断下降。报告期内，28 纳米以上制程的集成电路晶圆代工收入占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业务总收入的比例远高于 28 纳米制程产品所占比例。于报告期内，40/45 纳米制程、55/65 纳米制程、90 纳米制程等 28 纳米以上制程的总体毛利为正。

(7) 发行人未识别出其他表明长期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已依照相关会计准则，对 28 纳米产线相关长期资产减值迹象进行识别及评估，报告期各期末均未识别出 28 纳米产线相关长期资产的减值迹象，28 纳米制程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不构成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的迹象。

二、请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1、了解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穿行测试，检查内部控制相关的支持性文档，评价及测试申报财务报告期间发行人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明细表，并与明细账、总账及财务报表合计数核对一致；

3、获取新增在建工程的原始凭证，检查相应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合同、发票、签收单据等；

4、获取长期资产减值评估报告，访谈相关业务部分人员，了解生产情况，识别是否存在资产减值迹象，复核长期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和关键假设参数，评估是否足额计提减值准备；

5、执行固定资产盘点，实地查看是否存在闲置固定资产；

6、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生产线的分布情况，与生产工艺的匹配情况，固定资产更新计划及在建工程各项目的进展状况，相关的资金安排以及预计对经营业绩的影响；

7、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在建工程预期产能、产量以及预期产能利用率情况，核查在建工程转固是否会由于前期的折旧压力对发行人的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查阅同行业公司的产能、固定资产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对比分析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就财务报表整体公允反映而言，发行人于报告期内 28 纳米制程相关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我们查阅了发行人关于 28 纳米制程集成电路晶圆代工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是否构成相关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减值的迹象的相关补充说明，未发现与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的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录

问题一：关于《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第 1 题的核查意见	3
问题二：关于《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第 2 题的核查意见	5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案号：01F20183054

致：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或“中芯国际”）的委托，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于2020年6月1日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20年6月6日及2020年6月18日分别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二。

鉴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6月19日向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上证科审（审核）[2020]363号《关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

本所律师根据《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要求，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述及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关于《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第 1 题的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对如下诉讼适用中国内地法律及提交中国内地法院管辖的承诺作进一步披露：（1）当发行人合法权益受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他人侵害时，境内投资者提起的派生诉讼；（2）因发行人信息披露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境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境内投资者针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出具的经修订的《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

二、 核查结果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出具了经修订的《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关于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的承诺函》，据此发行人就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做出如下承诺：

1、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及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期间所发生的纠纷，将适用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公司不会对上述法律适用及法院管辖提出异议。

2、前述第1条规定的“纠纷”应包括：（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股东提起的派生诉讼；（2）因公司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东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股东针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就（1）当发行人合法权益受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他人侵害时，境内投资者提起的派生诉讼；和（2）因发行人信息披露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境内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境内投资者针对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责任人提起的民事赔偿诉讼，适用中国法律并由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做出明确的承诺。

问题二：关于《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第2题的核查意见

请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一步提示：在科创板上市后，公司在股份优先认购安排、独立董事股权激励等方面，与中国内地现行公司证券法律法规要求的差异。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答复：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和《香港法律意见书》；
- 2、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3、 查阅了《香港上市规则》；
- 4、 查阅了《开曼群岛公司法》；
- 5、 查阅了《公司章程》和《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

二、 核查结果

（一） 特定股东的优先认购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据此，对于一家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无法向持有同种类股份股东中的特定股东授予在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增发股份时的优先认购权。根据《开曼群岛法律意见书》和《香港法律意见书》，发行人的特定股东基于其与公司签署的协议对该公司享有优先认购权不违反开曼群岛和香港地区适用法律的规定。

（二） 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股权激励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应当包括独立董事。据此，对于一家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注册并且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独立董事不得参与其实施的股权激

励计划。但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并且其普通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以其港股股票作为激励方式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时，并不适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其股权激励计划未违反《香港上市规则》及发行人注册地开曼群岛的相关法律、法规。

（三）股本溢价可用于股息分派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条和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以超过股票票面金额的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所得的溢价款列入资本公积金，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未规定可以进行股息分派。据此，对于一家根据《公司法》在中国境内注册并且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本溢价不得用于股息分派。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可以使用股本溢价及/或其他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可用于股利分配的科目进行股利分配。但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利润分配方案需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作为一家在开曼群岛注册并且普通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相较于在中国境内注册并且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1）在是否可授予特定股东优先认购权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的特定股东基于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对发行人享有优先认购权不违反开曼群岛和香港地区适用法律的规定；2）在独立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是否可参与其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发行人在香港联交所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未违反《香港上市规则》及发行人注册地开曼群岛的相关法律、法规；3）在股本溢价是否可用于股息分派方面存在差异，发行人可以使用股本溢价及/或其他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可用于股利分配的科目进行股利分配，但根据《公司章程（A股上市后适用稿）》，利润分配方案需由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鲍方舟

经办律师： 
王立

经办律师： 
沈诚

经办律师： 
杨继伟

2020年6月20日